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民政顧問遴聘基準

中華民國100年10月24日中市民人字第1000034965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遴聘學有專精、從政經驗豐富對民政業務貢獻良多或社會賢達人士，擔任不支薪不送審民政顧問，為民政業務貢獻心力，備供諮詢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本局不支薪不送審民政顧問，由本局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：
 - （一）具有本府市政顧問遴聘基準第二點各款條件之一者。
 - （二）曾任縣(市)政府民政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滿六年。
 - （三）曾任縣(市)政府民政機關副首長以上職務或所屬機關首長職務滿四年。
 - （四）現任或曾任本市各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、後備憲兵荷松協會主任及各役政社團負責人。
 - （五）其他熱心民政相關工作或對民政業務有特殊貢獻及具有相當嫻熟度，足資民政業務推行諮詢。
- 三、本局民政顧問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即予解聘：
 - （一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（二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（三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；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四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（五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 - （六）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。
 - （七）不當之行為或言論致影響本局業務推行或傷害本局形象者。